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附件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 年 12 月，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717>）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Q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源中心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网站建设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开

▼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应急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

培训考核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

0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2023-01-08 / ● 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規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科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

建设地点：伊州区沁城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年开采规模1600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2.2.2 其他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16>）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牛毛泉村委会公告栏，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2 日

(3) 张贴地点：牛毛泉村委会公告栏

(4) 张贴照片：



图 5-1 公告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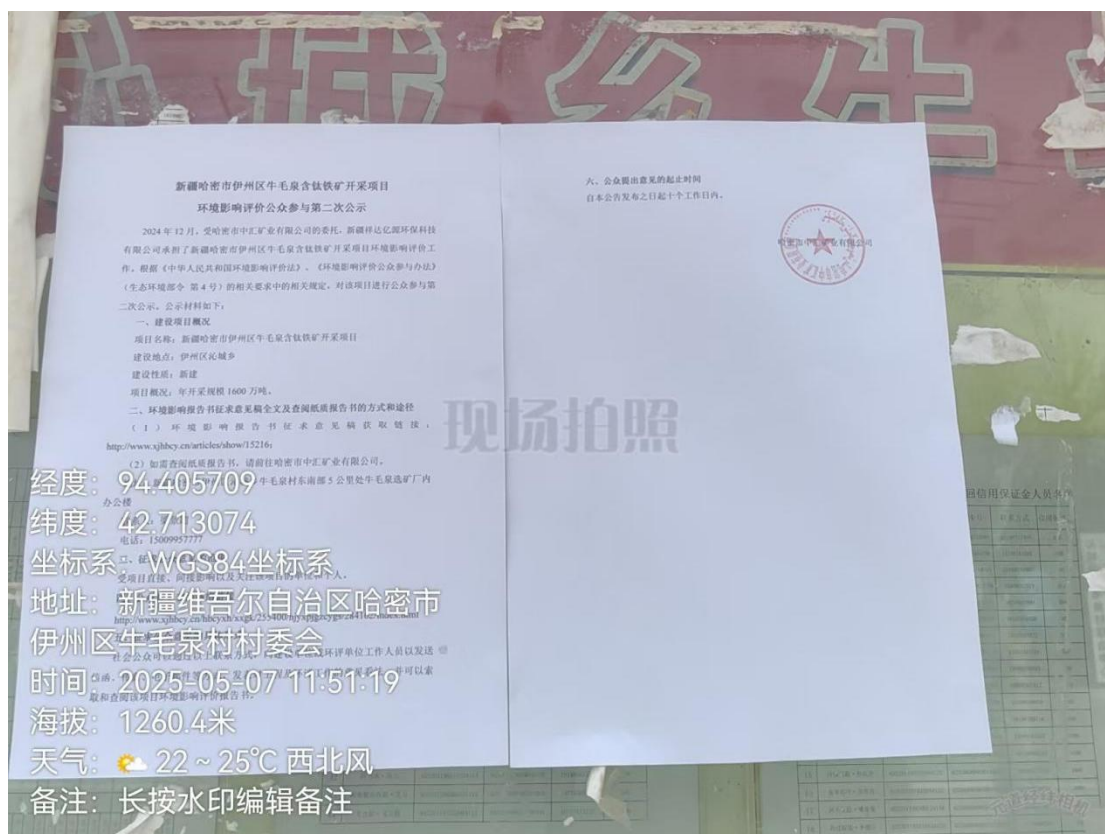


图 5-2 公告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

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展拟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为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上（<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30>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拟报批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牛毛泉含钛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6日

